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00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1:0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七) 会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二十一组、二十二组 1 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问题，向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科技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借款执行年利率 4.35%。本次借款由南通市科技创新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张春华先生共同担保，张春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所以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参加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非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3、采用现场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年9月11日上午9:00至12:00

(三) 登记地点：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剑

固定电话：0513-86339658

传真：0513-82533871

邮编：226315

联系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二十一组、二十二组1幢

(二) 会议费用：参加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48

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